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12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30号)的公告

广州康裕卫生院、奉典利:

经查明,广州康裕卫生院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30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30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7月2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3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康裕卫生院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D4UH50X）、
奉典利：

经查明，广州康裕卫生院于2020年2月26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复函、2020年2月26日广州康裕卫生院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康裕卫生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20年2月26日登记“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139号304房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康裕卫生院的住所信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7月2日